

合肥市第一中学

合肥一中 2026 年秋季资助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原建档立卡等免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合肥市第一中学 2026 年秋季资助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领导工作组

组 长：封安保 吴英明

副组长：张大勇 尤光雷 肖琼 孔华 蔡胜国 朱奇 汪义超

成 员：谢春雷 许年历 徐明星 葛学松 马晓骏 汪结义 白云波 尚启亮 张典俊 孙华 周典钰 张莉 张荣才 唐安 李中占 汪慧 姚恺峰 夏小娟 徐艺荣 李磊 张蓓蓓 梁慧峰 王欢欢 赵燕 潘希君 杨靖 陈银科 陈起标 孙权 何小江 郭苗

2. 承办机构：合肥一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资助助学金发放原则

1. 面向全体在籍在校学生，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2. 申请受助学生勤学守纪，家庭经济确实贫困。
3. 各级部、班级在指标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家庭倾斜。

三、资助对象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具有普通高中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象包括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学生、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优抚对象学生，以及其他困难学生。
2. 免学费对象为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3. 校内助学金作为国家助学金的辅助，面向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四、评审流程

1. **班级评议：**学生提交书面申请表《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学生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如有）。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进行初审并在班级内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年级部。
2. **年级部评审：**年级部成立由年级主任、班主任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审核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上报名单提交至各校区政教处。
3. **校级评审：**各校区分别成立由校区领导、级部主任组成的校级评审组，对本校区所报申请材料进行校级评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校区为单位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经学校领导审批后，录入系统，上报合肥市教育局。

五、资助标准及项目分配

（一）国家资助

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助学金第一档每生 1750 元/学期，第二档每生 1100 元/学期，第三档为每生 600 元/学期。

2026 年秋季学期合肥一中国家助学金下达指标数为 1600 人，依据“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资助名额按照 2026 年秋季学期各校区在籍在校生人数占比进行预分配。

滨湖、瑶海、淝河、长江路四校区预分配名额具体为（可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进行调剂）：

滨湖校区：656 人（高一 156 人、高二 230 人、高三 270 人），

瑶海校区：400 人（高一 90 人、高二 140 人、高三 170 人），

淝河校区：432 人（高一 150 人、高二 152 人、高三 130 人），

长江路校区：112 人（高一、高二各 56 人）。

注意事项：

（1）上报时间：各校区请于 9 月 30 日前进行校区评审，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为各校区公示时间。10 月 8 日前将相关电子表格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期结束后，将校区审批件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提前，不可推迟）。

（2）9 月 14 日至 18 日为班级申报时间，各班汇总纸质申请表上报年级部时，务必以班级为单位，一套材料首页为班级公示表，后按序附

学生申请表、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及其他相关复印件（如有）。（表单务必按规范填写完整，身份证及学生本人社保卡复印在一张纸上，写上开户行名称及 12 位行号。严禁要求学生及家长开具贫困证明材料）

（3）各级部请于 9 月 20 日前进行级部评审，9 月 20 日至 9 月 24 日为各级部公示时间。年级部完成评审、公示流程后，汇总电子及纸质表单至各校区政教处。（**一档人数=三档人数，需核学籍。**）

（4）资助资金统一使用学生本人有效的社保卡进行发放，无三代社保卡的学生请由家长带领去银行办理（优先工行），并及时提交相关账号信息。非中国工商银行社保卡的，电子表及社保卡复印件中需准确填写具体开户行名称及 12 位数的银行联行号（可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查询），例：徽商银行合肥滨湖名邸支行 319361002669。

2. 免学费政策

国家免学费政策对象为：

在籍在校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

免学费标准为省级示范高中 850 元/学期，直接免除学费，不得先收后退。

申请学生在提交申请表时，**请务必提供相关证件类复印件。**

上报时间：同国家助学金材料同步提交。

（二）校内资助

学校按照《合肥市学校校内资助管理办法》（合教【2014】88 号）要求，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规范使用校内资助经费。校内资助金设一、二等两个档次。一等金额为 2000 元；二等金额 1000 元。

2026 年我校校内资助资金总额为 136 万元，春季学期已使用金额 68 万元，秋季学期可使用金额为 68 万元。依据“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按四校区 2026 年秋季在籍在校生人数比例，预分配金额为（可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进行调剂）：

滨湖校区：28 万元（高一、高二各 9.3 万元，高三 9.4 万元），

瑶海校区：17 万元（高一 5 万元，高二、高三各 6 万元），

淝河校区：18 万元（高一 6.5 万元，高二 6 万元，高三 5.5 万元），

长江路校区：5 万元（高一 3 万元，高二 2 万元）。

校内资助类型：

1. 免学费：不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但确有需要的家庭贫困学生。
标准：850 元/学期
2.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3. 奖学金：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 特殊困难补助：突发的不利事件。

注意事项：

- (1) 上报时间：各校区请于 9 月 30 日前进行校区评审，10 月 8 日至 10 月 13 日为各校区公示时间。10 月 8 日前将相关电子表格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期结束后，将校区审批件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 9 月 14 日至 18 日为班级申报时间，各班汇总纸质申请表上报年级部时，务必以班级为单位，一套材料首页为班级公示表，后按序附学生申请表、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及其他相关复印件（如有）。（表单务必按规范填写完整，身份证及学生本人社保卡复印在一张纸上，写上开户行名称）
- (3) 各级部请于 9 月 20 日前进行级部评审，9 月 20 日至 9 月 24 日为各级部公示时间。年级部完成评审、公示流程后，汇总电子及纸质表单至各校区政教处。（**需核学籍**）
- (4) 资助资金统一使用学生本人有效的社保卡进行发放，无社保卡的学生请由家长带领去银行办理（优先工行），并及时提交相关账号信息。非中国工商银行社保卡的，电子表及社保卡复印件中需准确填写具体开户行名称（可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查询），例：徽商银行合肥滨湖名邸支行。
- (5) 奖学金申请学生除填写家庭困难相关表格外，还需提供品学兼优的相关材料。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资助工作是一项惠民政策，是对受助者的帮助，严禁一切违规现象产生。
2. 各级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务必综合考虑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学习成绩、个人消费情况等因素，尽力让资助发挥最大功效。
3. 各校区应加强宣传引导学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正确规范使用本人银行卡，严禁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保护学生的银行账户资金安全。
4. 相关表单见电子表。

合肥一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4 日